

股票代號：6208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41號
（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一-----	4
選舉事項-----	5
討論事項二-----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公司章程部份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守則-----	38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附錄三：公司章程-----	4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56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41號

（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1頁）。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	無	-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	新台幣335,945仟元 (USD 8,000仟元及 RMB 16,250仟元)	19%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	無	-

2.以上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令辦理，爰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修訂前「經營誠信守則」請詳附錄一（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至第40頁）。

3.「誠信經營守則」部份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第1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茲檢附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1頁及第18頁至第33頁）。

3.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8元，上述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息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檢附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6.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辦理，
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同步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文字。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至第36頁）。

3.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詳附錄二（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至第44頁）。

4.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因應國內有關公司治理及公司未來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部份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詳附錄三（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至第50頁）。

4.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4年6月27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獨立董事 2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郭圀成	寇崇善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577	18282
學歷	朝陽大學企研所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電機工程博士
經歷	1.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宏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3. 北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 日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前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 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 2. 日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持有 日揚公司股 數	463,939 股	21,955 股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附錄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2 頁)

5.敬請 選舉。

討 論 事 項 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第八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業務需要，兼任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5.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日揚公司 103 年的營收與獲利表現，持續為正成長，內銷市場營收 103 年更較 102 年成長 6.37%。103 年日揚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06,822 仟元，較 102 年增加新台幣 46,012 仟元、成長 3.3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88,691 仟元，毛利率 27.63%，較 102 年增加新台幣 12,822 仟元、成長 3.41%；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20,275 仟元，占營收 8.55%，金額較 102 年成長 14.6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7,609 仟元，淨利率 8.36%，金額較 102 年成長 19.80%；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為 1.02 元。103 年日揚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6.84%，本益比約 14 倍，股票市值約為新台幣 16.9 億元，經營理念與營運績效深獲市場肯定。(註：20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以下謹就過去一年日揚公司之經營成果與未來展望作說明。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60,810	1,406,822	46,012	3.38
營業淨利	104,956	120,275	15,319	1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75	20,736	5,961	40.35
稅前淨利	119,731	141,011	21,280	17.77
所得稅費用	21,560	23,402	1,842	8.54
本期淨利	98,171	117,609	19,438	19.80

個體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91,285	969,807	(21,478)	(2.17)
營業淨利	153,691	154,692	1,001	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79)	(13,681)	20,398	59.86
稅前淨利	119,612	141,011	21,399	17.89
所得稅費用	21,441	23,402	1,961	9.15
本期淨利	98,171	117,609	19,438	19.80

(2)合併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4.92	5.59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6.02	6.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0	12.25
純 益 率 (%)	7.21	8.36
每 股 盈 餘 (元)	0.85	1.02

個體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5.31	6.0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6.02	6.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9	12.25
純 益 率 (%)	9.90	12.13
每 股 盈 餘 (元)	0.85	1.02

3.研究發展狀況

「多元」、「創新」與「整合」是高科技產業推動組織營運的重要後盾，需要藉由研發人員貫穿其間，將新舊知識串連，以開展新的知識領域。日揚公司全體研發人員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成長及向前邁進，在現有基礎上，進行產品的優化與技術的延伸；民國 103 年度主要研發活動包括：持續研發及改良真空元件、耐腐蝕真空閥門開發、真空高溫加熱模組開發...等，已成功完成「高性能真空零件負壓檢漏技術開發」、「感測元件潔淨充填技術開發」、「平行 X 射線探測真空模擬技術開發」、「鋼珠迫緊型真空閥門」、「耐腐蝕鐵弗龍披覆真空角閥」等。

為深化於真空製造服務領域技術領先的地位，日揚公司民國 103 年研發支出金額佔全年營業收入約 3%，投入真空系統應用於真空設備及關鍵零組件，以及自動化封裝系統應用於半導體、LED、RFID 等產業，日揚公司研發團隊將以強大的研發技術能力與對創新的熱情與堅持，持續研發各種先進技術與產品，並為下一階段公司的成長帶來貢獻。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例
103 年度	41,020	1,406,822	3%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6,821	309,847	2%

(2)103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高性能真空零件負壓檢漏技術開發	應用在量產零組件負壓之檢漏技術，運用真空迴路系統技術提升 He 質譜儀反應時間，達到高性能產品檢漏性能。
感測元件潔淨充填技術開發	壓力式溫度感測器在密閉容器內填充液態矽油，內部裝置一壓阻式壓力晶片，利用溫度變化時，密閉容器與矽油不同膨脹程度所引起的熱應力，改變壓力晶片的輸出來感知溫度的大小。此技術可提升矽油潔淨度，增加溫度感測器品質。
平行 X 射線探測真空模擬技術開發	高低溫真空環境、高潔淨度和平行光模擬系統設計，應用於科學研究領域 X 射線無衰減技術，以及 X 射線的探測技術。
鋼珠迫緊型真空閘閥	應用在真空設備的真空排氣系統，為腔體與泵之間的真空管路必要元件，負責真空氣路的開、閉功能，以維持設備適當真空度、並保護泵的正常運作。
耐腐蝕鐵弗龍披覆真空角閥	真空製程設備廠務排氣後端，一般會通過製程排放的腐蝕性氣體，在此管路上的真空元件易發生腐蝕環境的影響，使用壽命短，而且操作不當易發生工案事故。因此，將閥門內部進行鐵弗龍材料的披覆，以及採用鐵弗龍材料作為機構零件，將腐蝕性環境做適當的隔絕，可提高此真空閥門元件的壽命。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劃

- 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滿足台積電、聯電、美商應用材料(AMAT)等半導體廠，和群創、友達、瀚宇彩晶等光電廠，及生技醫療等設備及零組件需求。
- 爭取國際合作：與各地代理商更密切合作，重新換約增列業績突破獎勵措施，鼓勵代理商開發新市場，因此與俄羅斯、新加坡、以色列及澳洲的代理商成為夥伴關係。在國際市場的新區域已陸續開發阿根廷、巴西、巴基斯坦、墨西哥、越南、沙烏地阿拉伯、俄、德、瑞士、泰國及印度等市場，並與原有美系和日系等國際大廠維持穩定關係，因應日系和美系設備廠持續轉移供應鏈到亞洲地區之趨勢，將積極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 重點市場推廣：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專案，並獲得核准，以俄羅斯市場為主，進行真空產品之參展、產品說明會、網路關鍵字廣告及寄倉銷售等推廣活動。希望能建立海外多元促銷模式及標準流程，業務人員將萃取成功經驗複製到其他重點市場，以加速營收的提升。
- 開發新型產品：日揚公司除持續在真空閥門進行研發、製造優化方案著手提升閥門類產品市場外，亦在真空設備之整合應用方面投入開發，提昇跨產業領域的服務。

三、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開發新型合金閥門，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策略性開發矩形閥門，以爭取客戶使用進而取代現有 VAT 品牌。
- 開發開發 ISO 500 Gate valve，提供中國系統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真空電磁驅動閥與氣動式 Venting Valve 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自動化設備重心移往大陸市場，將設備種類減少，投入資源進行市場布局與銷售
- 找尋其他配套設備供應源搭配自有設備出售，期間利用機會找尋其他未來有潛力的產品發展。

四、未來展望：

日揚公司的技術能力與市場敏銳度不斷隨著產業結構的變化及經濟環境進行轉變，在研發方面，我們落實「創新比改良重要」、「製程比設備重要」之政策，研發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之產品；在市場方面，我們深信「合作比競爭重要」、「服務比價格重要」之精神，以客為尊，創造「共好」環境；於產品方面，我們將以「整合比產能重要」、「速度比程序重要」，創造雙贏；並藉由「知識比職務重要」、「任務比組織重要」之人力政策，培育 2.5 級人才，結合研發、市場、產品政策，以台灣為主軸持續穩定成長，並協助大陸廠快速發展，擴大市場範圍，提高技術門檻，拉開與競爭者的距離，確保日揚公司之競爭優勢，以「價值比股價重要」、「現金比資產重要」之財務政策，創造市場價值最大化。

日揚公司專注於真空系統應用整合及 PUMP 整體服務等事業核心領域上，經營團隊秉持著「最新科技、最好品質、最高價值」的 3H 策略，落實「真空最好的服務夥伴」之市場定位，堅持「不斷超越自己與客戶期望」，滿足客戶在真空應用技術領域之全方位需求，為日揚公司之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朝預期目標邁進，我們衷心感謝日揚公司的同仁、董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實現我們的目標，得到各位股東的認同，締造出更佳之佳績，不負所有股東及同仁之期望。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附件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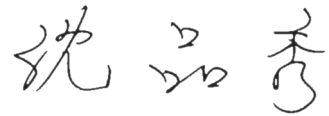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品秀



監察人：黃俊育



監察人：邱慶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獨立董事</u>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誠信經營守則」，爰依修正條文第 2 條辦理修訂
第 6 條	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 <u>外部</u> 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修正條文第 8 條辦理修訂
第 7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 <u>紀錄</u> ， <u>宜</u> 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 <u>紀錄</u> 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 <u>他人</u> 簽訂契約，其內容 <u>宜</u> 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 <u>及</u> 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應 <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 ，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 <u>涉</u> 有不誠信行為， <u>避免與涉</u> 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 <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 簽訂 <u>之</u> 契約，其內容 <u>應</u> 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 <u>有</u> 不誠信行為 <u>時</u>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修正條文第 9 條辦理修訂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獨立董事</u>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 <u>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	依修正條文第 10 條辦理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利益。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獨立董事</u>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修正條文第 11 條辦理修訂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獨立董事</u>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修正條文第 12 條辦理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獨立董事</u>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修正條文第 13 條辦理修訂
第 12 條	(新增)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依修正條文第 14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13 條	(新增)	禁止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一、依修正條文第 15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14 條	(新增)	禁止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	一、依修正條文第 16 條辦理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二、條次調整
第 15 條	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依修正條文第 17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16 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獨立董事</u>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一、依修正條文第 18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17 條	董事、<u>獨立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一、依修正條文第 19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8 條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一、依修正條文第 20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一、依修正條文第 22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0 條	本公司提供正當之檢舉管道，凡有遇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本守則之情事者，可逕自向本公司總經理室提出具體事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提供正當之檢舉管道，凡有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本守則之情事者，可逕自向本公司總經理室提出具體事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一、依修正條文第 24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 <u>守則執行情形</u> 。	本公司應 <u>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 <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推動成效</u>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一、依修正條文第 25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2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獨立董事</u> 、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u>守則</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一、依修正條文第 26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3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一、依修正條文第 27 條辦理修訂 二、條次調整
第 24 條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u>	一、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二、條次調整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3,879 千元及 136,277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26%及 7.21%；暨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20,593 千元及 17,578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13.78%及 13.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司

民國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5,124	14	\$ 229,05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8,001	11	116,588	6	\$ 533	-	\$ 41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526	-	19,564	1
	（附註九）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9,800	1	-	-	93,325	5	77,735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9,650	1	22,824	1	5,696	-	5,569	-
	（附註四及十一）					77,103	4	70,26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十二）	179,987	9	192,595	10	16,536	1	15,7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十二）	1,789	-	6,606	1	4,357	-	7,0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85	-	5,631	-	203,076	10	196,342	10
1410	預付款項	240,003	12	242,588	13	19,800	1	13,37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60	-	13,399	1	19,800	1	13,3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	-	955	-	222,876	11	209,714	1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186	1	24,824	1	1,151,088	58	1,151,088	6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十五）	837,233	42	846,275	45	210,837	11	210,83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4,519	6	137,854	7	122,126	6	112,30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9,813	1	10,004	1	50,031	3	50,031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87	-	2,561	-	175,247	9	138,88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6,937	-	7,751	-	347,404	18	301,225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74	1	17,966	1	49,270	2	17,132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758,599	89	1,680,282	8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45	1	12,523	1				
		1,035,494	52	1,059,758	56				
1XXX	資產總計	\$ 1,981,475	100	\$ 1,889,996	100	\$ 1,981,475	100	\$ 1,889,9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969,807	100	\$ 991,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620,984</u>	<u>64</u>	<u>648,28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348,823	36	343,003	3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622)	-	(2,754)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754</u>	<u>-</u>	<u>2,87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8,955</u>	<u>36</u>	<u>343,128</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9,413	6	52,610	5
6200	管理費用	93,703	10	94,6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020</u>	<u>4</u>	<u>41,76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136</u>	<u>20</u>	<u>189,009</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127</u>)	<u>-</u>	(<u>42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4,692</u>	<u>16</u>	<u>153,69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522	-	1,0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01	2	13,51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30)	-	(\$ 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774)	(4)	(48,50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81)	(2)	(34,079)	(3)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1,011	14	119,61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3,402	2	21,44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7,609	12	98,171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46	4	40,062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	1,18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29)	-	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8	-	(1,56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463)	(1)	(6,8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1,782	3	32,93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391	15	\$ 131,110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02		\$ 0.85	
9810	稀 釋	1.01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 1,151,088	\$ 210,837	\$ 106,487	\$ 50,031	\$ 81,000		\$ 10,747	(\$ 15,7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21	-	(5,82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34,533)	-	-	(34,53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8,171	-	-	98,17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	33,705	(835)	32,87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240	33,705	(835)	32,87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1,088	210,837	112,308	50,031	138,886	7,220	9,912	17,13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8	-	(9,81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69,065)	-	-	(69,065)
T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	-	-	(2,009)	-	-	(2,00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17,609	-	-	117,60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	32,475	(337)	32,1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253	32,475	(337)	32,13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088	\$ 210,837	\$ 122,126	\$ 50,031	\$ 175,247	\$ 39,695	\$ 9,575	\$ 49,270
									\$ 1,758,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利源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011	\$ 119,6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30	41,361
A20200	攤銷費用	3,237	4,3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02	(6,438)
A20900	利息費用	130	95
A21200	利息收入	(1,473)	(895)
A21300	股利收入	(49)	(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34,774	48,5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27	42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35)	(71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622	2,75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754)	(2,8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174	3,217
A31150	應收帳款	10,206	51,6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7	2,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9	1,108
A31200	存 貨	3,026	34,245
A31230	預付款項	4,839	4,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3	(45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1	302
A32130	應付票據	(14,038)	(1,961)
A32150	應付帳款	15,590	(33,4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	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40	10,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68)	2,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788	281,0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0	8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	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	(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61)	(11,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206	270,42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8,719)	(401,3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9,035	324,71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8)	(18,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00	6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5)	(14,0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63)	(3,9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	(26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9,79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069</u>)	(<u>110,8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9,065</u>)	(<u>34,533</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065</u>)	(<u>44,5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072	114,9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052</u>	<u>114,0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124</u>	<u>\$ 229,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3,879 千元及 136,27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26%及 6.01%；暨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20,593 千元及 17,578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78%及 13.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日 揚科 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0,975	17	\$ 316,094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 222,253	9	\$ 119,494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8,001	9	116,58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533	-	41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九)	9,800	1	45,453	2	2150	應付票據	5,526	-	19,564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八)	27,782	1	44,265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163,481	7	161,662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270,661	12	294,75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93,302	4	87,5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八)	8,767	-	9,88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6,536	1	15,77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23,094	18	413,040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6,302	1	28,372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九)	14,685	1	22,1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9,933	22	452,821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及二九)	32,069	1	-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6	-	962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	-	139,811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6,860	60	1,263,231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9,800	1	13,3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800	1	153,183	7
						2XXX	負債總計	539,733	23	586,004	26
1523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9,587	3	58,59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1,088	50	1,151,088	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143,879	6	138,696	6	3200	資本公積	210,837	10	210,83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638,531	28	724,825	32	3310	保留盈餘	122,126	5	112,30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9,813	-	10,00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0,031	2	50,031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988	-	4,591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5,247	8	138,88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937	-	7,751	-	3300	未分配盈餘	347,404	15	301,225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74	1	17,966	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9,270	2	17,132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2,345	1	12,523	1	31XX	其他權益	1,755,599	77	1,680,282	7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9,018	1	28,106	1		權益總計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1,472	40	1,003,055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98,332	100	\$ 2,266,28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298,332	100	\$ 2,266,2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406,822	100	\$ 1,360,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1,018,131</u>	<u>72</u>	<u>984,94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388,691	28	375,869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1,607	6	84,403	6
6200	管理費用	141,011	10	143,89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020</u>	<u>3</u>	<u>41,76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638</u>	<u>19</u>	<u>270,064</u>	<u>2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4,778</u>)	-	(<u>849</u>)	-
6900	營業淨利	<u>120,275</u>	<u>9</u>	<u>104,95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715	-	9,860	1
7100	利息收入	2,364	-	2,0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22	1	1,172	-
7050	財務成本	(12,056)	(1)	(15,1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9,491</u>	<u>1</u>	<u>16,7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36</u>	<u>1</u>	<u>14,775</u>	<u>1</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1,011	10	119,731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3,402</u>	<u>1</u>	<u>21,56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609</u>	<u>9</u>	<u>98,17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46	3	40,062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37)	-	(83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29)	-	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65	-	4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6,463</u>)	(<u>1</u>)	(<u>6,82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31,782</u>	<u>2</u>	<u>32,93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391</u>	<u>11</u>	<u>\$ 131,110</u>	<u>10</u>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17,609</u>	<u>-</u>	<u>\$ 98,171</u>	<u>-</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 司業主	<u>\$ 149,391</u>	<u>-</u>	<u>\$ 131,110</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02		\$ 0.85	
9810	稀 釋	1.01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210,837	\$ 106,487	\$ 50,031	\$ 81,000	(\$ 26,485)	\$ 10,747	(\$ 15,738)	\$ 1,583,705
A1	102 年 1 月 1 日	\$ 1,151,088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5,821	-	5,82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533	-	-	-	(34,533)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98,171	-	-	-	98,17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	-	(835)	-	32,93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8,240	-	(835)	-	131,1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837	112,308	50,031	138,886	7,220	9,912	17,132	1,680,28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9,818	-	(9,81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065	-	-	-	(69,06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	-	-
T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變動 (附註十二)	-	-	-	(2,009)	-	-	-	(2,00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17,609	-	-	-	117,60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	-	(337)	-	31,78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253	-	(337)	-	149,39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837	122,126	50,031	175,247	39,695	9,575	49,270	1,758,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011	\$ 119,7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83	122,841
A20200	攤銷費用	5,404	6,529
A20300	呆帳費用	2,057	5,415
A20900	利息費用	12,056	15,106
A21200	利息收入	(2,364)	(2,095)
A21300	股利收入	(715)	(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9,491)	(16,7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4,778	84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35)	(71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4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3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83	(8,063)
A31150	應收帳款	21,009	34,7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7	(3,334)
A31200	存 貨	(10,731)	51,837
A31230	預付款項	8,232	1,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	(43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1	302
A32130	應付票據	(14,038)	(1,961)
A32150	應付帳款	1,819	4,5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09	6,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70)	(7,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261	329,9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0	2,0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5	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06)	(14,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61)	(11,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759</u>	<u>305,8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8,719)	(436,91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9,035	324,7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800)	(7,55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4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72)	(30,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18	10,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5)	(14,0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33)	(6,3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06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	(26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9,79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001)</u>	<u>(158,3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1,365	119,4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3,380)	(145,2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7,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877)	(98,7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9,065)</u>	<u>(34,5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957)</u>	<u>(131,3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080</u>	<u>18,9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881	35,0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6,094</u>	<u>281,0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975</u>	<u>\$ 316,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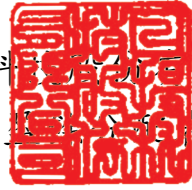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照堂



附件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0,003,1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變動	(2,009,53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5,6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637,993
本期淨利	117,608,78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760,8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3,485,897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80元)	(92,087,0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71,398,860</u>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877,18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16,958 元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之所屬年度係為 103 年度。

註二、提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敘明：上述分配金額與先前公司提列數並無差異。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附件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u>三個月</u>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三個月)</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u>一年</u>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依照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u>」，爰依修正條文規定年限辦理修訂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u>展期</u> <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三個月)為限，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 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配合放款規定年限一致性同步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或債權逾期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或債權逾期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附件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七 <u>至十一</u>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u>名額2</u>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本公司設監察人 <u>二至</u> 三人。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依法修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日期：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作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七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之檢舉管道，凡有遇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違反本守則之情事者，可徑自向本公司總經理室提出具體事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違反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八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九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三個月)。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每月繳息一次，財務部門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

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

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三個月)為限，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或債權逾期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GHLIGHT TECH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業 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
 - 九、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 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二、F401041 製造輸出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

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 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 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 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 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 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 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 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 十.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 十一.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十二.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三. 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 十四.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 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 十六. 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廿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廿五條之一：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帳目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 六．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廿八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 計

第卅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卅一條之二：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田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票權數較高者，依序分別當選。一自然人若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但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 2.除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欄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3.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相符者。
- 4.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5.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6.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7.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七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2.二親親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七條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法定額者，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 175 之規定辦理，以「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六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內容，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對於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章程規定。

第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吳 明 田	101.06.28	5,128,971	4.46%	5,128,971	4.46%
董 事	吳 吉 祥	101.06.28	2,006,405	1.74%	1,376,405	1.20%
董 事	黃 文 成	101.06.28	0	0.00%	0	0.00%
董 事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昇憲	101.06.28	3,799,581	3.30%	3,863,581	3.36%
獨立董事	郭 罔 成	101.06.28	922,939	0.80%	463,939	0.40%
獨立董事	寇 崇 善	101.06.28	21,955	0.02%	21,955	0.02%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1,879,851	10.32%	10,368,957	9.01%
監 察 人	黃 俊 育	101.06.28	1,500,000	1.30%	2,000,000	1.74%
監 察 人	邱 慶 宗	101.06.28	0	0.00%	0	0.00%
監 察 人	沈 品 秀	101.06.28	2,510,000	2.18%	2,286,000	1.99%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4,010,000	3.48%	4,286,000	3.73%

備註：1.本公司截至104年4月27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108,797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 股，截至104年4月27日止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10,368,957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 股，截至104年4月27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286,000股。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151,088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0(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元)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104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 103 年預估資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係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103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877,186 元及董監事酬勞 2,116,958 元。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故無需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EMO

MEMO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